

儿童补贴申请条件

进行了金泽市住民登记，抚养初中毕业前(满 15 周岁后至最初的年度末)儿童的市民，可以申请。

- 父母都有收入时，以家庭主要收入来源者(持续收入较高的一方)为申请者。
- 如果是由父母以外的人员抚养的情况，则由该抚养者申请。
(儿童看护设施等设施的管理者、和养父母、未成年人监护人、父母指定者、其他抚养者等)
- 单身赴任时，在金泽市进行了住民登记的人也可以申请。
- 补贴对象仅限于在日本国内居住的孩子(在海外留学的情况需要提交证明书)。

公务员无法向金泽市申请，请通过工作单位申请。

儿童补贴月金额

| 对象年龄 | 儿童补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 岁至未满 3 岁(至年满 3 周岁的当月为止) | 15,000 円 |
| 3 岁以上至小学毕业前(第 1 个孩子和第 2 个孩子) | 10,000 円 |
| 3 岁以上至小学毕业前(第 3 个以后的孩子) | 15,000 円 |
| 中学生 | 10,000 円 |
| 收入所得额限制超出的家庭 | 5,000 円 |

※ 满 18 周岁后至最初的 3 月 31 日，这个期间的子女按照年龄最大的第一个孩子计算。

※ 有关收入所得额限制请参照下一页资料。

儿童补贴的银行转账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转账日 | 6 月 15 日 | 10 月 15 日 | 2 月 15 日 |
| 支付月份 | 2 月~5 月份 | 6 月~9 月份 | 10 月~1 月份 |

※ 15 日金融机关休息日时，转账日为前一个营业日。

※ 无转账通知，请自行通过存折确认。

申请窗口

金泽市役所本厅舍 2 楼福祉总务科、1 楼市民科、各市民中心、各福祉健康中心
(各中心所在地等内容请参照本资料反面。)

※受理时间：本厅舍 9:00~17:45 本厅舍以外 8:30~17:15 (也可以邮寄资料给以下负责人进行申请。)

— 咨询 —

金泽市役所 儿童补贴担当
〒920-8577 金泽市广坂 1-1-1
电话 (076) 220-2285
FAX (076) 220-2360

申请所需资料

- (1) 儿童补贴认定申请书（可以在申请窗口领取）
- (2) 本人的证件
- ①申请者为（家庭中持续收入较高的一方）本人的情况
- 能确认申请者本人的证件
 1. 附有照片的证件一件：个人编号卡、驾照、护照等
 2. 未附有照片的证件二件：健康保险证、年金手册、社员证、母子手账等
- ②申请者为本人以外（代理人）的情况
- 可以确认代理权的证件（委任状或者申请者本人的健康保险证（原件））
 - 能确认代理人本人的证件
 1. 附有照片的证件一件：个人编号卡、驾照、护照等
 2. 未附有照片的证件二件：健康保险证、年金手册、社员证、母子手账等
- (3) 年金加入证明书或者申请者本人的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的复印件（国民年金加入者不需要）
※只有配偶的保险证、孩子的保险证无法申请。
- (4) 可以确认申请者本人或配偶的个人编号的证件（如：个人编号卡、通知卡等）
- (5)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普通存折，或者银行账户
- (6) 申请者的印章（申请者本人的签名也可以）
- (7) 其它（申请者与孩子的居住登记地不同时）
※也必须记录儿童的个人编号
- ①在金泽市内与孩子分开居住的情况 → 分居监护申请书
- ②在金泽市外与孩子分开居住的情况 → 分居监护申请书，
· 孩子的住民票或者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件
（有孩子与户主关系的资料）

收入所得限额

2020年4月和5月的补贴，需审查2019年度（2018年全年）的收入所得。

2020年6月以后的补贴，需审查2020年度（2019年全年）的收入所得。

(1) 所谓收入所得

- 个体经营者 → 从收入中扣除必要经费后的金额。
- 工资收入者 → 源泉征收票上记载的工资收入总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（非工资收入总额）

(2) 收入所得限额表

审查从(1)中一律扣除80,000円（相当于法定的社会保险金额）以后的金额。

※ 杂损费、医疗费、向小规模企业互助会等支付的额外费用、残障人士、寡妇（夫）、边学习边工作的学生可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相应金额

| 抚养亲属等的人数 | 收入所得限额（万円） | 收入总额基准（万円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人 | 6 2 2 . 0 | 8 3 3 . 3 |
| 1人 | 6 6 0 . 0 | 8 7 5 . 6 |
| 2人 | 6 9 8 . 0 | 9 1 7 . 8 |
| 3人 | 7 3 6 . 0 | 9 6 0 . 0 |
| 4人 | 7 7 4 . 0 | 1 0 0 2 . 1 |
| 5人 | 8 1 2 . 0 | 1 0 4 2 . 1 |

◎「收入总额基准」是以只有工资收入者计算得出、请注意。

现状登记表

- (1) 继续享受儿童补贴，需每年提交现状登记表来确认抚养和收入情况。（受理时间 6 月 1 日~6 月 30 日可通过邮寄提交）
- (2) 如果不提交，将无法享受 6 月及之后的补贴。

我们会以邮寄方式通知正在享受儿童补贴（需要提交现状登记表）的家庭，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表格。

有变动时的申报

领取者有以下变动时，请及时申报

| 事由 | 需要提交的资料 |
|---|--|
| 新生儿出生时 | 申请修改额度表(请自出生第二天起 15 日内申请) |
| 领取者与孩子分开居住时 (只适用于继续抚养孩子的情况) | • 监护养育事实申立书(声明书) • 孩子的住民票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件 (有孩子与户主关系的资料) ※只有孩子居住在金泽市外的情况需要提交住民票 |
| 领取者不再承担抚养孩子时 | 停止领取申请表 |
| 孩子移居至儿童福利机构等时 | 停止领取申请表或者申请修改额度表 |
| 孩子搬出儿童福利机构等时 | 认定申请表或者申请修改额度表。(请于搬出次日起 15 日内提出申请。) |
| 领取者成为公务员时 | 停止领取申请表 ※需要重新向工作单位递交申请。 |
| 领取者等(配偶或孩子)的个人编号重新登录、变更、删除时 比如: 结婚后配偶编号的登录 从国外搬入金泽的配偶编号的登录 离婚后配偶编号的删除等 | 个人编号变更等申请书 |
| 转入银行帐户变更时 因为结婚银行账户名义变更时 | 申请变更银行帐户表 (只接受领取者本人名义的更改) |
| 领取者搬出金泽市时 | 在预计搬出日的次日起 15 日内, 向搬入地的市区町村提交新的申请 |

※领取者搬出金泽市时, 预计搬出日的那个月份的补贴仍然由金泽市发放(原则上次月发放)

※领取者变更时, 新的领取者须提交新的认定申请, 请咨询我们。

※金泽市内的住所变更时, 不需要特别提出申请(除了和孩子分开居住时)

本庁以外の児童补贴受理窗口

森本市民中心
南森本町 nu33
☎ 258-1130



安原市民中心
福増町北 1067
☎ 249-2001



浅川市民中心
田上之里 2-3
☎ 221-3344



本町市民中心
本町 1-5-3 (Rifare2 楼)
☎ 260-0365



元町市民中心 ☎ 252-0257
元町 1-12-12 (元町福祉健康中心 1 楼)
元町福祉健康中心 ☎ 251-0200



金石市民中心
金石西 4-5-30
☎ 267-0001



額市民中心
額谷 3-1-1
☎ 298-0045



新神田市民中心
新神田 4-3-10 (金泽新神田合同庁舎 1 楼)
☎ 291-6266



近江町市民中心
青草町 88 (近江町市场馆 4 楼)
☎ 260-0250



车站西面市民中心 ☎ 234-5141
西念 3-4-25 (金泽市保健所 1 楼)
车站西面福祉健康中心 ☎ 234-5103



犀川市民中心
末町 6-67-1
☎ 229-0001



押野市民中心
八日市 2-464
☎ 241-2559



湊市民中心
湊 3-5-9
☎ 239-2211



泉野市民中心 ☎ 242-8552
泉野町 6-15-5 (泉野福祉健康中心 1 楼)
泉野福祉健康中心 ☎ 242-1131



【受理时间】

本庁舎 9:00 ~ 17:45
本庁舎以外 8:30 ~ 17:15